

广州停开停售夺命注射液

各大医院、药店均已撤架鱼腥草等7类注射液,医院承诺退药退款

时报讯 (记者 游曼妮 蔡民)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省卫生厅6月1日联合转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停用鱼腥草注射液等7类注射液紧急通知后,广州市各大医院、药店均已撤架,院方承诺接受市民的退药。

记者了解到,此前曾有医院在临床时发现过较为轻微的鱼腥草注射液过敏反应。中医专家则表示,鱼腥草本身无毒,问题可能出在中成药提纯工艺。

医院接通知迅速撤架

根据通告,鱼腥草注射液、新鱼腥草素氯化钠注射液、新鱼腥草素钠注射液、注射用新鱼腥草素钠、复方蒲公英注射液、炎毒清注射液、鱼金注射液从即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暂停使用,同时暂停受理和审批相关各类注册申请7类注射液。原因是这7个注射剂在临床应用中出现了过敏性休克、全身过敏反应、胸闷、心急、呼吸困难的严重不良反应,甚至有引起死亡的病例报告。此外,过敏性休克的病例报告来源和涉及企业、批号无明显集中现象,说明过敏反应可能是这类品种的共性问题。但目前相关不良反

应的产生原因、发生机制、可否通过干预措施避免等尚不明确,尚需进一步深入研究。这7类注射剂临床上主要用于抗感染治疗。目前,我国共有100多家生产企业正在生产这类药品。

记者昨日走访了广东省中医院、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、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广东省第二中医院、市第二人民医院、广医一院、广医二院等多家医疗机构。医院药房的工作人员统一表示:前天接到了医院通知,当天将7种鱼腥草类的注射液全部撤下了药架,停止发放给病人。广东省中医院二沙岛分院药房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:“如果患者手里还余留从医院开的鱼腥草类注射液,可以带齐发票、病历等证明,到医院退款。”同样的做法也适用于中山一院、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。

谨慎起见鱼腥草也不开

据了解,以鱼腥草为主要原材料制成的药品,除了注射液之外,还有中药材、复方片、口服液等。昨日下午,记者走遍城内数十家药房,发现都没有鱼腥草注射剂。很多药房一听说要买鱼腥草注射剂,马上就说了:“你

没有看今天的报纸吗?这个不能用啊!”

鱼腥草片,很多家药房都有卖,2元钱1瓶。但中药的鱼腥草,必须凭处方才能买,其价格一般为5角钱10克。对此,药房的销售人员称,这几天已没有医生给病人开鱼腥草这味中药了,可能是医院已接到通知,医生们认为即便它没有问题,但在非常时期还是谨慎为妙。

广东有几十例不良反应

中山一院药学部负责人表示,因为鱼腥草注射液物美价廉,是清热解毒抗感染的常用药,在儿科长期使用,医院没有发现过任何异常的情况。但记者从其他一些不便透露名称的医院获悉,近年来在临床不时会出现注射鱼腥草的过敏反应,多表现为身体不适、发烧,非常严重的过敏反应很少见。

广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药剂科临床药理学室的工作人员介绍,鱼腥草注射液在医院销售已有四五年的时间了,分有小支和大支装,小支装的价格为0.19元,大支装为3.4元,常用于治疗感冒发烧,“有病人因为打鱼腥草过敏,不一定是鱼腥草本身过敏,可能跟剂量,打针的快

慢也有关系,不过医生一听说有过敏感,前日下午就停开停售了。”

据了解,近年来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监测发现,这七种注射剂药品在临床应用中各种不良反应病例达222起,甚至有引起死亡病例报告。自2003年以来,在广东也监测到过几十例不良反应个案。

省第二中医院内科主任吕雄教授认为,排除药品生产操作规范等因素,“鱼腥草注射剂出现不良反应”还提示了一个问题:中成药的提纯加工技术是否过关。

提醒

不要随意采摘食用鱼腥草

鱼腥草别名侧耳根、猪鼻孔等,药食两用。除了凉拌,广州市民喜欢用来煲汤。鱼腥草本身无毒,只有脾胃虚寒者误用会拉肚子、呕吐。城市及周边地区的鱼腥草被污染,市民注意不要随意采摘食用。



昨日下午,海珠区某药房内一名员工在为顾客称鱼腥草草药。鱼腥草注射液等7个注射剂产生的不良反应多为静脉注射后引起的过敏反应,并不等同于鱼腥草会产生不良反应。因此,鱼腥草仍可根据病情需要合理使用。 时报记者 何建 摄

广州流行A+a 90⁺太大了

地产专家韩世同认为父母与子女邻近而居,50~60⁺就够用,地产商改攻高品质小户型,有新推大户型闻风涨价



时报讯 (记者 田桂丹) 针对房产新政下很多人发出“90⁺太小了”的声音,广州市房地产专家韩世同昨日发出相反的声音:“对多数家庭来说,90⁺不是太小,是太大了,广州流行A+a居住模式,以两口之家或三口之家居多,一般50~60⁺的两房两厅就够用。”

专家: 90⁺不小而是太大

韩世同认为,目前广州市的家庭结构越来越精简,流行的居住模式是A+a的形式,即父母与子女邻近而居,以“一碗汤的距离”为限。因此以两口之家或三口之家居多,一般50~60⁺的两房两厅就够用,对多数家庭来说,90⁺不是太小是太大了。

韩世同指出,“如果小两口硬要购买90~100⁺的大户型,缺乏支付能力的购房者不成房奴才怪呢!”。华南理工大学建设经济管理与房地产研究所的王幼松博士也表示,“90⁺以内

房子占70%以上,这个比例很合理。90⁺以内房子从功能等各方面来说,都可以满足住户要求”。

地产商: 小户型不会变丑

不少购房者担心:大比例地建设小户型,户型设计和朝向问题等更难平衡,小区的公摊面积将变多,而且开发商要维持利润,以后房子会不会越来越简陋?

广州光大地产副总经理陈洪志对此表示,未来小户型倾巢而出,只会对开发商建房子提出更高的要求,不可能倒退,所以不用担心房子会“变丑”。

“供应70%的90⁺,对开发商最大的考验在于如何建出更好的有竞争力的产品,而不是利润的缩小”,陈洪志表示,“大规模小户型的硬指标使开发商卖房时,只能以千篇一律的同类产品面对千变万化的客户群,所以小户型的建设和服务质量等各方面只会越来越好。目前,



新政后像这样的豪宅就炙手可热了。 时报记者 黄亦民 摄

广州各开发商各自具体的应对尚不可知,但不可能出现倒退式的“丑房子”。华南理工大学建设经济管理与房地产研究所的王幼松博士说,其实建大户型和建小户型在设计等各方面要求是一致的,“开发商以前是怎么建房子的,以后还怎么建”。

市民: 担心大小房都涨价

据了解,新政之后,万

科总裁王石在股东大会上已经提出公司的方向是造高品质的小户型。对此,有购房者认为,未来的小户型单价可能会变天价,以前房子大所以总价高,以后房子小了总价自然低一些,这会制造一种假象:看上去房价降低了,其实是房价即单价升高了。目前的大户型也有可能因为供应减少而借势看涨。

购房者这些担心不是没有根据的。据透露,已有部分开发商开始将大

型回调。在华南板块的某楼盘本来近期打算大推大户型,原本有100套货量要推出,新政后即刻改为50套,并加价200元/平方米进行出售。

对此,广州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谈锦钊认为,此次细则对市场调控比较全面,规定考虑到了政府、开发商和业主等几方。但他指出,“不认为这会对房地产的最后一棒,如果调控效果不明显,中央一定会再出招”。

■新政后

首宗土地出让并未限定70%

“国六条”细则出台后,全国首宗土地使用权出让昨日在河北廊坊举行,该土地出让条款与新政前公布的条款并无二致,没有出现细则提到的新规定(如“自2006年6月1日起,凡新审批、新开工的商品住房(含经济适用房)面积的比重,必须达到开发建设总面积70%以上”等),有关方面对此并无正面回应,只表示符合正常程序。

市国土房管局有关人士透露,现在对于“国六条”的实施细则,广州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严格执行,目前暂时没有出台新的意见。现在国土房管部门正在进行讨论研究,会提出自己的实施方案,但贯彻“国六条”,还牵涉到税务、规划等多部门,需要政府进行统筹,出台具体贯彻实施意见一定会非常慎重,所以还需要一段时间。

二手房龄认定 税局发布新规

时报讯(记者 叶静)6月1日后,个人购买不足5年的住房将全额征收营业税。昨天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的网站上看到一条新通知,其中提到二手房的时间确认,既可以根据房产证上注明的时间,也可以根据契税完税证明上的时间,如果两者不一样,按照“孰先”原则。

通知要求,2006年6月1日后,个人将5年(含5年)以上的房子转让,应持有相关材料向地方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免征营业税的手续。不足5年的全额征收营业税。购房时间确认问题,按此前的通知执行:如果纳税人同时出具房屋产权证和契税完税证明,且二者所注明的时间不一致的,按照“孰先”的原则确定购买房屋的时间。房改房也按照“孰先”原则。